

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85 号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3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司控股股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威实业”）实际控制的企业新疆友邦数贸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友邦”）占用公司资金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分 5 笔向新疆友邦以预付材料款的名义付出资金共计 1.7 亿元，于 2017 年 12 月全部收回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收到利息 240.38 万元。2018 年 1 月至 2 月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分 3 笔再次向新疆友邦拆借资金共计 3.6 亿元，截止 2018 年 3 月 21 日，上述资金尚未归还，你公司披露拟在六个月内归还。新疆友邦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日最高余额 3.6 亿元，占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0.04%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1、请补充披露是否属于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、第 13.3.2 条规定的情形，如是，请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3.3.3 条和第 13.3.4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。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业意见。

2、请详细披露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的形成过程和原因，相关方就解决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及具体时间安排。

3、请自查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，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。

4、请你公司对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八章的规定，说明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，内控制度是否完善、有效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。

5、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18年3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3月27日